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ky Dragon Printing Ink Group Co.,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300063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6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审议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负责人冯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陈东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 释义

天龙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虹	指	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系天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亚联	指	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系天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武汉天龙	指	武汉天龙油墨有限公司，系天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杭州天龙	指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原名为：萧山天龙油墨有限公司），系天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青岛天龙	指	青岛天龙油墨有限公司，系天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沈阳天金龙	指	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系天龙集团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指	广东省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水性油墨	指	水性油墨简称水墨，是由水性高分子树脂和乳液、有机颜料、水和相关助剂经物理化学过程制成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ky Dragon Printing Ink Group Co.,Ltd
中文简称	天龙集团
法定代表人	冯毅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261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互联网址	http://www.tlym.cn
电子邮箱	skydragonink@tlym.cn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1 月 2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200000001235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	441283726484120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可	秦月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电话	0758-8507810	0758-8507810
传真	0758-8507306	0758-8507306
电子信箱	wanke@tlym.cn	8507810@tlym.cn

三、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300063

五、持续督导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4,314,861.19	107,857,592.45	15.26%
营业利润	18,391,908.32	20,126,479.84	-8.62%
利润总额	19,204,942.97	21,624,123.32	-11.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0,855.58	17,325,390.42	-9.9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60,511.11	16,081,462.90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8,443.98	9,492,566.85	-259.48%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期末增减 (%)
总资产	671,671,368.96	226,534,985.45	196.5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2,416,712.05	145,493,856.47	327.80%
股本	67,000,000.00	50,000,000.00	34.00%

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314,861.1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6%，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产品水性油墨的销量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38,443.9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48%，因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铺底货款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1,740 万元；另一方面，为增加现款采购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7,167.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241.67 万元，股本 6,700.00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196.50%、327.8%和 34.00%，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1,700 万股，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5	-22.86%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5	-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2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14.72%	-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13.66%	-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0.19	-221.05%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29	2.91	219.24%

说明：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2.86%，一是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700 万股，股本增加使收益摊薄，另一方面受净利润下降影响。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21.05%，受以下二个因素影响：1、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铺底货款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1,740 万元；2、增加了现款采购额度。

报告期内，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24%，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新股使资本公积大幅增加。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0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02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15.81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162,690.18
合计	650,344.4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在外部环境仍不稳定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秉承“打造中华民族品牌，创世界一流品质”的经营理念，依托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长期积累的市场公信力和独特的“驻厂调墨”的服务模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通过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完善质量体系，同时强化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巩固了公司主营产品在水性油墨市场的领先优势，实现了水性油墨销售的持续增长。201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292,584.9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26%。

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上半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60,511.11 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6.97%，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公司上半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上升。二、上半年公司规模扩大，新增了 3 家销售分公司，销售队伍和管理人员不断扩充，致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三、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生产成本增加，压缩了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增强主营业务的领先优势为导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进公司发展。

1、加大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拓展力度，在稳固当前市场的基础上，实现了主营收入的持续增长。

上半年，在市场整体环境好转的同时，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个别原材料较大幅度的上涨，直接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依托公司在业内领先的“零距离”、“零损耗”、“零库存”的驻厂调墨销售服务模式优势，在稳定已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扩大市场营销网络，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全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严格控制在目标范围之内。

2、认真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合理规划超募资金。

2010年3月26日,天龙集团成功登陆创业板市场,募集资金净额461,312,000.00元,使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规模大大提升,公司进入一个全新的快速发展阶段,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正密锣紧鼓地落实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进行初步的规划设计,购买了部分设备,并正大力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增强研发创新能力;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目前已顺利新设了宁波、南京、东莞三家分公司,其他分公司的建设也在积极筹备中;水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正积极与国内外设备供应商洽谈,力求购置高端的专业化设备,优化现有水性油墨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北京天虹的水墨扩建项目也在进行厂房规划设计。除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外,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降低了财务成本,并且新增了杭州天龙及沈阳天龙金龙新厂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管理一直处于严格、合理的管控当中,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有凭有据、监控到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此外,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寻找募投资金项目,力求找到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有巨大发展空间的优质项目。

3、推进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确保技术领先。

上半年,公司一方面完善原有产品体系,另一方面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水性烟包、水松纸、水性塑料油墨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已初步完成,进入调整产品性能阶段;目前正加强对耐高温树脂产品的研发,尝试研发现代材料工艺,加强改变产品性能测试。

各控股子公司能够积极主动出击,针对客户个性化要求,寻找解决水性油墨技术改进方案,在实践中求进步。

4、完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水平。

上半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合理调度,公司产量有较大的提高。这一切有赖于公司加强了对安全生产及保质、保量生产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完善了对生产员工的教育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使员工的质量意识、安全素养提高,从而提高了产量和质量。

各子公司自觉将公司上市作为新的契机和起点,大力加强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更上一层楼。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运营状况

1、 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精细化工行业中的油墨制造，为国内最大的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油墨及其化工原料（以上产品除塑料油墨外，不含其他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和胶印油墨，其中主导产品环保型水性油墨占公司产销量的 80%以上。依托公司在国内领先的水性油墨研发技术和自主研发的合成树脂技术，形成了集水性油墨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性油墨	10,585.58	6,790.99	35.85%	17.16%	21.62%	-2.35%
胶印油墨	190.25	123.31	35.19%	0.30%	-3.78%	2.74%
溶剂油墨	1,653.43	1,376.09	16.77%	5.97%	10.90%	-3.6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4,285.60	16.00%
华东	3,132.02	13.00%
华北	2,192.41	13.00%
东北	1,061.97	22.00%
西南	1,068.06	3.00%
华中	587.18	34.00%

境外	102.01	101.00%
----	--------	---------

说明：报告期内，华南地区营业收入 428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4.48%，较上年同期增长 16%；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313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5.19%，较上年同期增长 13%；华北地区较上年同期增长 13%，以上三个地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东北地区增长较快，因控股子公司沈阳天金龙上半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华中地区增长幅度为 34%，因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龙合理调整管理结构，整合资源提升业绩。境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01.00%，为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且其基数较低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一)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7.01)	(52,803.2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025.85	1,570,187.1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15.81	(19,740.3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2,690.18	253,701.70
23、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26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0,344.47	1,243,927.52

(二)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0,855.58	17,325,390.42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60,511.11	16,081,462.90

4、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秉信集团	14,997,666.94	12.07%
上海驰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42,601.12	1.24%
上海闵行爱生雅包装有限公司	1,539,737.25	1.23%
上海铭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99,686.36	1.21%
宝兴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475,202.56	1.19%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技术升级、核心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情况。

(七) 经营环境及行业分析

近年来印刷包装业的繁荣带动了油墨制造业的快速成长，中国已成为全球印刷油墨市场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但我国印刷品人均消费量仍很低，油墨的使用量也很低。油墨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由于我国印刷中使用的大部分油墨均含有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挥发和排放会造成环境污染，印刷工业面临很大的环保压力。另外，油墨中含有铅、铬、镉、汞、砷、钡等有害重金属元素，对人体和环境都有极大的危害。从环保和健康角度出发，越来越多的用户在选购油墨时将低毒、环保、无污染作为一个重要条件。对于中国油墨工业来说，最终实现并推广绿色油墨是研制目标和最终追求。

水性油墨以水作为溶剂，代替了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异丙醇、丁酮为主的有机溶剂，可以减少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避免印刷品表面残留溶剂产生的毒性。水性油墨不产生环境污染，具有环保节能的特点，在行业内被称为“最优秀、最具有发展前途的印刷油墨”[《中国水性油墨研究报告》(2009年)]¹。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水性油墨符合中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371—2007，并已获得国家环保部授权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包装印刷，特别适合食品、饮料、药品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

目前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在努力开发和使用水性油墨，以逐步取代溶剂油墨。我国水性油墨的研发和生产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但其地位与技术正在不断地提高。水性油墨应用于包装印刷制品的数量每年都在增长，并且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主要应用于柔版印刷、凹版印刷和网版印刷领域，实现了从单一的纸箱墨向各种基材、多套色印刷发展的转变。伴随着水性油墨应用范围的扩大和需求量的增加，我国水性油墨行业发展速度很快。产品产量不断增长，品种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改善，档次不断提高；中、高档产品所占比例不断扩大。

虽然水性油墨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相对于整个油墨行业，其市场份额仍然偏小。近年来国内原材料价格和能源成本的持续上涨，对行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尽管水性油墨市场还存在不少问题，但在环保、安全、健康的大前提下，努力开发无公害污染的“绿色”印刷材料将成为印刷行业的侧重点，发展水性油墨将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水性油墨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作为水性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牢牢把握上市这一契机，推进水性油墨的产业规模化，不断完善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60.00			本报告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5.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1,248.52	1,248.52	0.00	不适用	否
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2,000.00	2,000.00	137.04	137.04	0.00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9,631.20	29,631.20	4,800.00	4,800.00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1.20	46,131.20	6,185.56	6,185.5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11.06 万元, 其中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1,088.02 万元, 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3.04 万元。201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11.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报告。截止报告日该项置换已经实施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各项目尚未完工, 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除投资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这四个募投项目以外，超募的资金都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中的1,500万元用于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厂区新建项目，1,500万元用于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的厂区新建项目，将超募资金中的其余21,831.2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截止2010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800万元，实际用超募资金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3,000万元，实际用超募资金建设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及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的厂区新项目的金额为0.00元，实际用超募资金规划主营业务的金额为0.0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正积极寻找优质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稳妥实施，及时公告。
投资项目运营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重大不利变化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没有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下一期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发生大幅变化的情况。

五、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水性油墨生产除了要关注国家对本行业的调控以外，还需要注意包装印刷业的相关政策，行业面临着政策影响不确定性的风险。另外，随着我国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循环经济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相继出台，水性油墨生产企业在生产中必须遵守我国环保领域的规章制度，否则将对生产造成不利。

2、技术风险

水性油墨生产的原料供给、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存在尚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在生产中可能面临技术替代风险。而且目前国内专业人才不多，水性油墨科研力量尚显不足，由此导致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缺乏，由此所带来的技术风险是企业发

展的不利因素。

3、市场风险

(1) 新增产能释放

随着水性油墨的不断发展，未来一段时期内，产能将继续扩大，产量增加将增大市场压力。而且许多相关行业的企业也不断进入水性油墨市场，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 生产成本上升

由于水性油墨生产的主要原料近期价格出现了波动，呈现了价格上扬态势，上半年颜料价格及松香价格上涨的幅度都比较大。上游行业整体价格上升必然相应抬高水性油墨的生产成本，如果价格长期走高则企业会面临风险。此外，生产所需的水、电、油等能源价格也出现了价格上涨的趋势，生产成本增加的压力逐渐增大。工人工资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将继续上升，人力成本也在大幅提高。

六、2010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及业绩预计

(一) 2010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1、下半年是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公司将集中精力攻占市场，提升业绩。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全力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营销网络，提升整体营销能力。

新一轮经济发展以节能减排为主导，污染大的传统油墨印刷已逐步转为水性油墨印刷，公司作为全国环保型水性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占领市场先机，抢占水性油墨印刷的至高点。

(2) 利用公司油墨产品成熟的优势，招募销售精英人才，同时加强对现有销售人员的技术培训，采取灵活的市场营销方式，在提高水性油墨销售量的同时增加天龙胶印油墨和溶剂油墨的市场份额。

同时，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大力开拓新产品的市场，如水性塑料油墨、UV 油墨等，朝着油墨产品多元化的趋势发展。

(3) 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从东南亚开始逐步进军全球市场，进一步加大提升人才队伍的强度和力度，争取海外市场成为天龙业绩的又一个新的增长点。

(4) 花大力气加强调墨点的管理工作，跟踪配方的调整，保证配方的合理性，在满足客户印刷要求的同时尽量节约成本。

(5) 加强公司采购管理，严控原材料采购成本。

2、将管理升级，保证做到规范发展。

(1) 坚决执行《内控管理制度》，组织新一轮的内部宣贯学习，加大工作的程序化、流程化、规范化力度。同时，今年年底，公司将对《内控管理制度》做新一轮的完善和修订工作。

(2) 公司下半年将积极筹备开发科学、系统的公司管理系统，争取让公司的管理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3、人才引进是天龙发展的重中之重。

公司将以上市作为契机，向社会、高校网罗各方面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不拘一格招聘人才，为天龙集团的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4、切实使用好募集资金和管理好募投项目

下半年，应积极寻找和筛选超募资金的投资项目，实现两手抓，一手抓产品经营，一手抓资本经营，为公司上市后的发展经营打好基础。

5、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和交流

加快引进技术人才，加大产品与技术创新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产品技术保障。建立公司内部技术交流平台，确保全公司的技术信息和资源被充分利用。

(三) 对 2010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测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和经营现状，预计 2010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5%，净利润基本持平。

七、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次数与方式

报告期内，共召开二次董事会，均为现场会议。

2、董事会会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	披露日期
------	------	--------	------



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2010-1-28	无	无
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10-4-23	巨潮资讯网	2010-4-27

3、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董事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做了实际工作。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2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冯毅	董事长	2
樊汉卿	独立董事	2
鞠建华	独立董事	2
向颖	独立董事	2
冯军	董事	2
冯华	董事	2
李国荣	董事	2
李四平	董事	2
陈铁平	董事	2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作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作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情况如下：

调研时间	调研机构	受访人员	沟通内容
2010年4月7日	南方基金、广发证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
2010年4月22日	国投瑞银、国泰君安	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

2、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巨潮资讯网站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做到有信必复，并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0-4-26	2010-006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4-26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1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5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2010 年 4 月 26 日	2010-006	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7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杭州天龙增资暨实施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00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沈阳天龙增资暨实施沈阳天龙厂区新建项目的

		公告
2010年4月27日		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年4月27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年4月27日		《公司章程》（2010年4月）
2010年5月22日	2010-010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5月22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年6月17日	2010-011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0年6月23日	2010-012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仲裁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重大租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其他重大合同。

七、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0 年度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没有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八、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持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以及股东冯华先生、冯军先生、钟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陈铁平先生、冯勇先生、陈加平先生、李四平先生、廖星先生、李国荣先生、王大田先生、陈爱平先生、唐天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冯毅先生、冯华先生、冯军先生、陈铁平先生、李四平先生、廖星先生、李国荣先生、王大田先生、陈爱平先生同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均已锁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冯华先生和冯军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冯毅先生、冯军先生和冯华先生均信守承诺，没有出现任何投资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没有出现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龙油墨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根据《公司法》和天龙油墨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天龙油墨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天龙油墨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天龙油墨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也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关于所得税补缴潜在事项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根据地方政策享受的但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出具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问题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冯毅先生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关于上海亚联厂房权利瑕疵潜在损失事项的承诺

针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亚联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瑕疵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已出具《关于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瑕疵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若上海亚联因其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上述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时，该等损失均将由冯毅先生承担。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上海亚联没有出现因此事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问题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杭州天龙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已出具《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问题的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若出现由于上述发行人及杭州天龙租赁物业之瑕疵致使发行人或杭州天龙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时，相关损失均将由冯毅先生承担。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及杭州天龙因租赁物业的问题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杭州天龙增资暨实施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对杭州天龙增加投资 1,500 万元实施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目前杭州天龙厂区建设项目正在实施，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0年6月28日,公司公开发行的340万股网下配售部分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4.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4.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4.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37%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17,000,000				17,000,000	67,000,000	100.00%

(二)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冯毅	34,509,900	0	0	34,509,9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冯华	6,230,000	0	0	6,23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冯军	6,220,000	0	0	6,22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钟辉	629,600	0	0	629,6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陈铁平	620,000	0	0	620,0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冯勇	620,000	0	0	620,0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陈加平	335,000	0	0	335,0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李四平	265,000	0	0	265,0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廖星	265,000	0	0	265,0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李国荣	92,600	0	0	92,6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王大田	92,600	0	0	92,6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陈爱平	74,000	0	0	74,0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唐天明	46,300	0	0	46,300	首发承诺	2011-03-26
网下配售股份	3,400,000	3,4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0-06-28
合计	53,400,000	3,400,000	0	50,000,000	—	—

(三)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2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冯毅	境内自然人	51.51%	34,509,900	34,509,900	0
冯华	境内自然人	9.30%	6,230,000	6,230,000	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9.28%	6,220,000	6,220,000	0
钟辉	境内自然人	0.94%	629,600	629,600	0
陈铁平	境内自然人	0.93%	620,000	620,000	0
冯勇	境内自然人	0.93%	620,000	620,000	0
陈加平	境内自然人	0.50%	335,000	335,000	0
廖星	境内自然人	0.40%	265,000	265,000	0



李四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65,000	265,000	0
冯立杨	境内自然人	0.22%	147,300	147,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冯立杨		1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剑平		85,939		人民币普通股	
祝爱娟		81,848		人民币普通股	
张伟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顺理		74,293		人民币普通股	
葛军生		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建芳		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小娟		63,915		人民币普通股	
钟鸿章		62,515		人民币普通股	
刁志光		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华、冯军为冯毅先生的胞弟，冯勇为冯毅先生的堂兄弟；陈加平、陈铁平、李四平、廖星、陈爱平为冯毅先生的表兄弟；钟辉为冯勇先生的妻兄。				



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冯毅	董事长	男	45	34,509,900	34,509,900	无	9.22	否
樊汉卿	独立董事	男	72	0	0	无	2.00	否
鞠建华	独立董事	男	47	0	0	无	2.00	否
向颖	独立董事	女	57	0	0	无	2.00	否
冯军	董事	男	41	6,220,000	6,220,000	无	8.67	是
冯华	董事	男	38	6,230,000	6,230,000	无	9.82	是
李国荣	董事	男	47	92,600	92,600	无	6.29	否
李四平	董事	男	34	265,000	265,000	无	11.13	是
陈铁平	董事	男	36	620,000	620,000	无	4.18	是
万可	董事会秘书	女	25	0	0	无	5.50	否
肖朝旺	监事	男	47	0	0	无	3.00	否
章景灿	监事	男	69	0	0	无	2.00	否
陈爱平	监事	男	47	0	0	无	4.15	否
廖星	副总经理	男	29	265,000	265,000	无	4.61	否
王大田	副总经理	男	45	0	92,600	无	6.24	否
合计	-	-	-	48,295,100	48,295,100	-	80.81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此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358,366.11	441,151,544.79	28,718,974.93	14,839,074.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87,320.45	3,637,928.03	13,988,069.66	6,837,538.66
应收账款	96,489,752.77	61,939,364.77	79,088,118.13	54,088,971.43
预付款项	1,883,855.44	1,557,392.53	667,477.74	142,131.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40,007.62	4,581,405.79	2,952,711.29	3,443,47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52,781.14	24,117,174.48	44,389,925.89	18,673,53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754.73	96,754.73		
流动资产合计	614,208,838.26	537,081,565.12	169,805,277.64	98,024,72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012,332.32		42,012,332.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903,313.00	27,349,412.94	41,145,124.43	26,318,308.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76,178.48	13,442,054.61	14,947,946.00	13,597,15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6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039.22	311,347.16	628,268.38	207,9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62,530.70	83,115,147.03	56,729,707.81	82,135,700.82
资产总计	671,671,368.96	620,196,712.15	226,534,985.45	180,160,42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22,308.18	21,403,414.24	38,697,123.97	29,215,088.66
预收款项	1,105,328.83	1,046,137.83	285,357.11	1,980,163.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09,684.24	1,071,770.98	3,711,732.45	1,007,963.39
应交税费	2,051,592.99	564,167.73	3,031,856.51	1,421,708.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70,204.50	16,325,477.50	11,702,801.05	16,932,933.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159,118.74	40,410,968.28	79,928,871.09	70,557,85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159,118.74	40,410,968.28	79,928,871.09	70,557,85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584,948.18	451,204,097.09	9,272,948.18	6,892,097.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5,607.26	5,355,607.26	5,355,607.26	5,355,60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76,156.61	56,226,039.52	80,865,301.03	47,354,85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416,712.05	579,785,743.87	145,493,856.47	109,602,564.30
少数股东权益	1,095,538.17		1,112,25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512,250.22	579,785,743.87	146,606,114.36	109,602,56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671,368.96	620,196,712.15	226,534,985.45	180,160,421.86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24,314,861.19	70,645,706.59	107,857,592.45	59,112,091.35
其中：营业收入	124,314,861.19	70,645,706.50	107,857,592.45	59,112,091.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922,952.87	60,736,408.74	87,731,112.61	47,609,826.31
其中：营业成本	82,910,796.40	46,850,422.17	69,528,585.28	37,433,165.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132.41	352,768.15	720,924.93	388,263.59
销售费用	7,224,799.89	4,458,432.52	5,212,180.65	3,079,418.05
管理费用	14,107,897.98	8,385,469.48	10,794,680.28	5,491,312.44
财务费用	59,281.31	-312.06	894,766.64	771,770.11
资产减值损失	945,044.88	689,628.48	579,974.83	445,89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91,908.32	9,909,297.85	20,126,479.84	11,502,265.04
加:营业外收入	911,914.20	476,891.85	1,612,183.17	1,260,091.70
减:营业外支出	98,879.55	71,207.01	114,539.69	5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07.01	5,207.01	52,80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4,942.97	10,314,982.69	21,624,123.32	12,709,356.74
减:所得税费用	3,610,807.11	1,443,803.12	4,320,608.45	1,974,31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4,135.86	8,871,179.57	17,303,514.87	10,735,0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0,855.58	8,871,179.57	17,325,390.42	10,735,046.52
少数股东损益	-16,719.72		-21,875.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594,135.86	8,871,179.57	17,303,514.87	10,735,0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0,855.58	8,871,179.57	17,325,390.42	10,735,04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19.72		-21,875.55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23,484.96	57,297,501.89	86,490,241.07	42,628,76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7.00	879,211.57	3,109,736.91	1,860,0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83,491.96	58,176,713.46	89,599,977.98	44,488,8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17,192.63	48,594,508.84	44,113,797.07	22,522,94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0,763.51	7,975,978.63	11,842,708.99	5,509,32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3,640.56	7,045,406.01	13,156,700.47	7,674,27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339.24	8,041,636.50	10,994,204.60	5,675,10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21,935.94	71,657,529.98	80,107,411.13	41,381,6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8,443.98	-13,480,816.52	9,492,566.85	3,107,20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9,870.00	9,870.00	78,315.00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0.00	9,870.00	78,3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4,130.34	1,218,858.98	2,925,768.72	960,30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130.34	1,218,858.98	2,925,768.72	2,960,3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260.34	-1,208,988.98	-2,847,453.72	-2,960,30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962,000.00	470,96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9,5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62,000.00	472,962,000.00	19,5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22,000,000.00	18,800,000.0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904.50	389,724.50	862,801.92	748,52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000.00	9,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9,904.50	31,959,724.50	19,662,801.92	16,248,52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42,095.50	441,002,275.50	-162,801.92	751,47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421,639,391.18	426,312,470.00	6,482,311.21	898,368.38



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8,974.93	14,839,074.79	8,905,243.25	4,533,84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58,366.11	441,151,544.79	15,387,554.46	5,432,212.77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72,948.18			5,355,607.26		80,865,301.03		1,112,257.89	146,061.11	4.36	50,000.00	9,271,168.58			3,067,131.34		46,700,035.07	1,213,442.58	110,251,77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272,948.18			5,355,607.26		80,865,301.03		1,112,257.89	146,061.11	4.36	50,000.00	9,271,168.58			3,067,131.34		46,700,035.07	1,213,442.58	110,251,77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44,312.00					15,610,855.58		-16,719.72	476,061.13	5.86							17,325,390.42	-21,875.55	17,303,514.87		
(一) 净利润							15,610,855.58		-16,719.72	15,594,135.86								17,325,390.42	-21,875.55	17,303,514.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5,610,855.58		-16,719.72	15,594,135.86								17,325,390.42	-21,875.55	17,303,514.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7,000,000.00	444,312.00								461,312.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444,312.00								461,312.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	453,584,948.18			5,355,607.26		96,476,156.61		1,095,538.17	623,512,250.22	50,000,000.	9,271,168.58			3,067,131.34		64,025,425.49		1,191,567.03	127,555,292.44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892,097.09			5,355,607.26		47,354,859.95	109,602,564.30	50,000,000.00	6,892,097.09			3,067,131.34		27,481,284.58	87,440,5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892,097.09			5,355,607.26		47,354,859.95	109,602,564.30	50,000,000.00	6,892,097.09			3,067,131.34		27,481,284.58	87,440,51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44,312,000.00					8,871,179.57	470,183,179.57							10,735,046.52	10,735,046.52
(一)净利润							8,871,179.57	8,871,179.57							10,735,046.52	10,735,046.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71,179.57	8,871,179.57							10,735,046.52	10,735,046.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444,3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312,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444,312,000.00						461,312,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00.00	451,204,097.09	0.00	0.00	5,355,607.26		56,226,039.52	579,785,743.87	50,000,000.00	6,892,097.09			3,067,131.34		38,216,331.10	98,175,559.53

编制单位：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冯毅和冯华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2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12012001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截止2000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肇庆市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所以肇明所验字[2000]068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900,000.00	90.00%
冯华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3年7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00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截止2003年7月1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5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3]107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4,050,000.00	90.00%
冯华	450,000.00	10.00%
合计	4,500,000.00	100.00%

2003年8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00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截止2003年8月7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3]117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7,200,000.00	90.00%
冯华	800,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04年1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截止2004年1月7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5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9,450,000.00	90.00%
冯华	1,050,000.00	10.00%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2004 年 3 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0%。截止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5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12,150,000.00	90.00%
冯华	1,350,000.00	10.00%
合 计	13,50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0%。截止 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16,200,000.00	90.00%
冯华	1,800,000.00	10.00%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2004 年 8 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0%。截止 200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159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21,600,000.00	90.00%
冯华	2,400,000.00	10.00%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

2004 年 9 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0%。截止 2004 年 9 月 8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186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冯毅	27,000,000.00	90.00%
冯华	3,0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04年10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00.00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截止2004年10月1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0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208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32,400,000.00	90.00%
冯华	3,600,000.00	10.00%
合 计	36,000,000.00	100.00%

2004年11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00,000.00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截止2004年11月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1,8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222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37,620,000.00	90.00%
冯华	4,180,000.00	10.00%
合 计	41,800,000.00	100.00%

2004年12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00.00元,自然人冯毅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0%。截止2004年12月9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6,300,000.00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4]248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41,670,000.00	90.00%
冯华	4,630,000.00	10.00%
合 计	46,300,000.00	100.00%

2004年12月17日,经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由“肇庆天龙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7月,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00,000.00元,自然人冯毅占出

资总额的比例为 90%，自然人冯华占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0%。截止 200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肇中鹏所验字[2005]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45,000,000.00	90.00%
冯华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冯毅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冯华、冯军、陈铁平、冯勇、陈加平、李四平、廖星、王大田、李国荣、陈爱平、唐天明，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冯毅 70.279%、冯华 12.46%、冯军 12.44%、陈铁平 1.24%、冯勇 1.24%、陈加平 0.67%、李四平 0.53%、廖星 0.53%、王大田 0.1852%、李国荣 0.1852%、陈爱平 0.148%、唐天明 0.0926%。2007 年 7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业经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要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13879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冯毅	35,139,500.00	70.2790%
冯华	6,230,000.00	12.4600%
冯军	6,220,000.00	12.4400%
陈铁平	620,000.00	1.2400%
冯勇	620,000.00	1.2400%
陈加平	335,000.00	0.6700%
李四平	265,000.00	0.5300%
廖星	265,000.00	0.5300%
王大田	92,600.00	0.1852%
李国荣	92,600.00	0.1852%
陈爱平	74,000.00	0.1480%
唐天明	46,300.00	0.0926%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2007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冯毅将持有公司 1.2592% 的股份转让给钟辉，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冯毅 69.0198%、冯华 12.46%、冯军 12.44%、陈铁平 1.24%、钟辉 1.2592%、冯勇 1.24%、陈加平 0.67%、李四平 0.53%、廖星 0.53%、王大田 0.1852%、李国荣 0.1852%、陈爱平 0.148%、唐天明 0.0926%。2007 年 6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业经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要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16881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变更。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冯毅	34,509,900.00	69.0198%
冯华	6,230,000.00	12.4600%
冯军	6,220,000.00	12.4400%
钟辉	629,600.00	1.2592%
陈铁平	620,000.00	1.2400%
冯勇	620,000.00	1.2400%
陈加平	335,000.00	0.6700%
李四平	265,000.00	0.5300%
廖星	265,000.00	0.5300%
王大田	92,600.00	0.1852%
李国荣	92,600.00	0.1852%
陈爱平	74,000.00	0.1480%
唐天明	46,300.00	0.0926%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00%

2007年7月7日，本公司之股东签署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本公司原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同意本公司以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特审报字[2007]第62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56,892,097.09元中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5000万股(面值1元)，各发起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其余6,892,097.09元列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累计股本50,000,000.00元。整体改制后，本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 数	金 额
冯毅	69.0198%	34,509,900.00	34,509,900.00
冯华	12.4600%	6,230,000.00	6,230,000.00
冯军	12.4400%	6,220,000.00	6,220,000.00
钟辉	1.2592%	629,600.00	629,600.00
陈铁平	1.2400%	620,000.00	620,000.00
冯勇	1.2400%	620,000.00	620,000.00
陈加平	0.6700%	335,000.00	335,000.00
李四平	0.5300%	265,000.00	265,000.00
廖星	0.5300%	265,000.00	265,000.00
王大田	0.1852%	92,600.00	92,600.00
李国荣	0.1852%	92,600.00	92,600.00
陈爱平	0.1480%	74,000.00	74,000.00
唐天明	0.0926%	46,300.00	46,300.00
合 计	1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090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7年8月8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肇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225859号《核准迁入登记

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广东天龙油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00000001235。

2010年6月11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肇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147322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7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行业性质：油墨化工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化工原料(以上产品除塑料油墨以外，不含其他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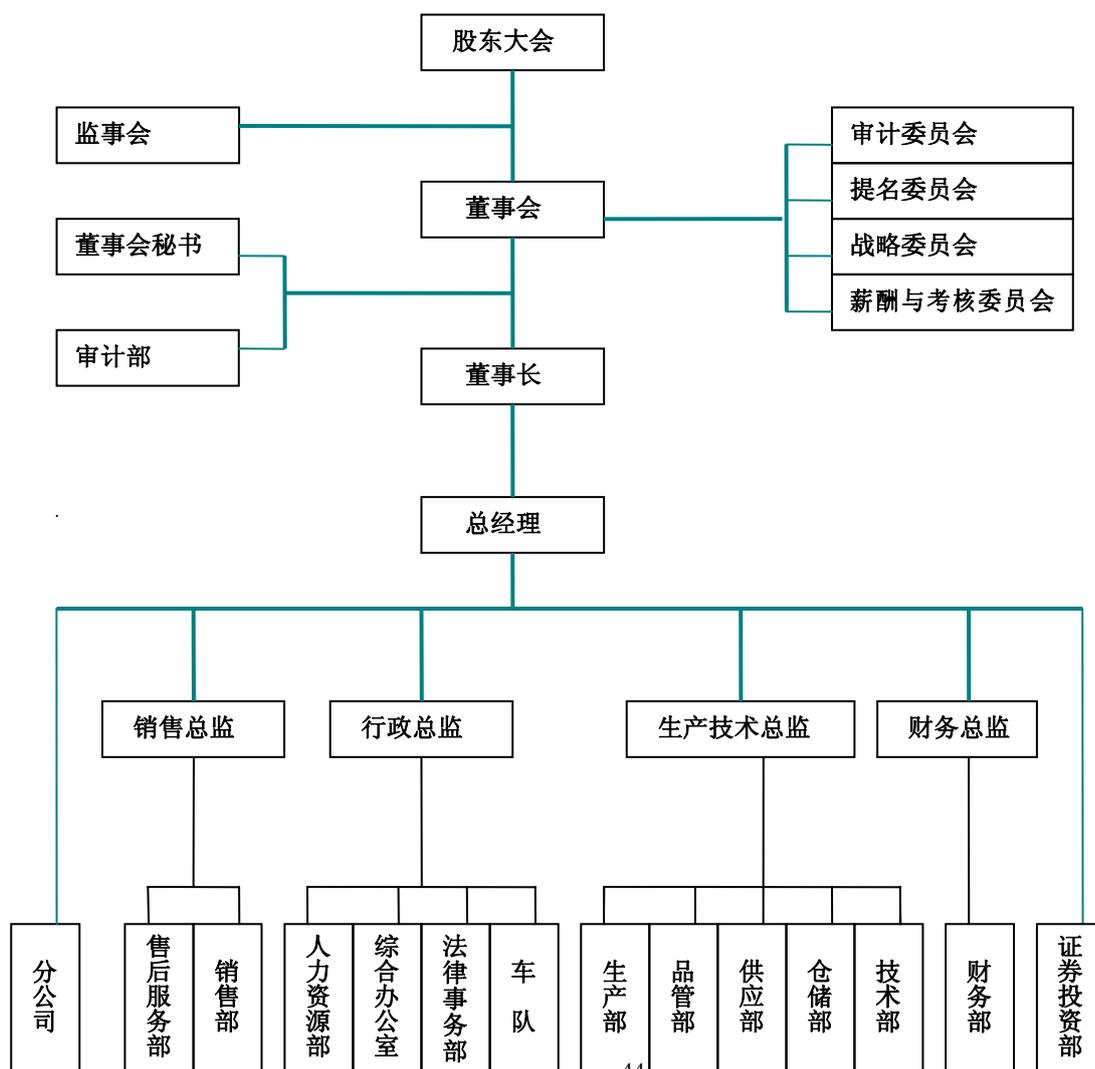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冯毅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组织结构：



本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本报告所载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100%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100%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3 天以内(含 183 天)	1%
183 天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周转材料，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本附注二、19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20-30年	3.17-4.85%
机器设备	0%-5%	3-10年	9.5-33.33%
运输工具	0%-5%	3-8年	11.88-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0%-5%	3-8年	11.88-33.3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19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19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确定

本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资产在使用寿命期内以相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为基础合理摊销。其中：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二、19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7、研究与开发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研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二、19 所述方法计提。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经营租入房屋的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短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确认为长期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12 个月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报表上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

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22、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该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6、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其他

税项	计税依据	基本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增值额	0.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4.50%
营业税	房租收入	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1.00%、2.00%
堤防费	销售收入	按各地相关政策执行
平抑物价基金	销售收入	1.00%

地方教育发展费	销售收入	0.10%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价值的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按各地的税收政策执行
个人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缴纳	超额累进税率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 企业所得税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执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税发〔2008〕28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国税函〔2009〕2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各分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财务报表编制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基本税率/期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肇庆市帝龙油墨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25.00%	25.00%	25.00%

B、分公司本次财务报表编制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基本税率/期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①长沙分公司	15%	15%	15%
②重庆分公司	15%	15%	15%
③成都郫县分公司	15%	15%	15%
④深圳分公司	15%	15%	-
⑤晋江分公司	15%	15%	-
⑥中山分公司	15%	15%	-
⑦福州仓山分公司	15%	15%	-
⑧东莞市分公司	15%	-	-
⑨宁波分公司	15%	-	-

C、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 2008 年度成立重庆、长沙、成都郫县三个下属分公司，2009 年度成立深圳、晋江、福州仓山、中山分公司，2010 年度成立东莞、宁波分公司。

根据国税发〔2008〕28 号和国税函〔2009〕221 号文件要求，具体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操作情况如下：

(1) 每季度终了, 由本公司根据母分公司本年累计合并利润总额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本公司适用税率 15% 计算应交所得税额, 并按照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及其权重, 将统一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总额的 50% 分配到各分公司,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公司分配表》, 并经本公司主管税务局审批。

本公司按照以前年度(1-6 月份按上上年度, 7-12 月份按上年度) 各分公司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公司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三项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公司分摊比例 = $0.35 \times (\text{该分公司营业收入} / \text{各分公司营业收入之和}) + 0.35 \times (\text{该分公司工资总额} / \text{各分公司工资总额之和}) + 0.30 \times (\text{该分公司资产总额} / \text{各分公司资产总额之和})$

以上公式中分公司仅指需要就地预缴的分公司, 该税款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 当年不作调整。

(2) 本公司根据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并向本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局申报预缴统一计算的全部应交所得税额的 50%。

(3) 各分公司凭本公司主管税务局批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公司分配表》向各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局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4) 年度终了后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期限内, 由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各分公司不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各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对上述分公司所得税缴纳方式未提出异议。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A、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粤科高字[2007]47 号)《关于确认潮州市中厦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等 802 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考核合格的通知》, 继续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7 年 9 月 28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了(粤科高字[2007]140 号)文《关于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更名审核结果的通知》, 同意确认本公司继续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8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粤发[1998]16 号)文《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 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故本公司 2007 年度依据该文件可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确认证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是广东省认定有效的优惠政策。

B、肇庆市帝龙油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粤府[1992]52 号)第六条规定, 经高要市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3 月 7 日(高要国税发

[2002]32 号)文批准, 同意本公司减按 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 3%的地方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 同意本公司从 2002 年至 200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4 年至 2006 年减按 12%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恢复为 24%。

(2) 2008 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4001363), 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本公司按 15%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及附属机构情况

(1) 本公司设立方式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肇庆市帝龙油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肇庆市	化工行业	500,000.00	生产经营油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500,000.00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75%	75%	是			

肇庆市帝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公司”)系由经广东省高要市对外经济贸易局高要经贸批字[2001]56 号文和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由本公司与台商何平先生共同投资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领取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肇总副字 002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币元, 经营期限为 20 年, 本公司与何平先生分别持股 75%和 25%。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肇中所验字(2001)1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① 青岛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化工行业	8,000,000.00	加工、制造、油墨、包装材料。(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需凭许可	8,000,000.00

					证经营)	
②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杭 州 市	化 工 行 业	2,700,000.00	制造、加工；油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盒。	2,700,000.00
③ 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沈 阳 市	化 工 行 业	500,000.00	制造油墨，批发、零售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	500,000.00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	100%	是			
	100%	100%	是			
	100%	100%	是			

① 青岛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龙公司”)系由自然人冯毅、冯军先生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13日领取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142803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冯毅、冯军先生分别持股60%和40%，本次出资业经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青华会验字第3-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3年9月4日，股东会通过了保持原持股比例不变，增资350万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3)青华会验字第158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4年9月6日，股东会通过了冯毅先生将其持有青岛天龙公司的全部股权以204万元、冯军先生将其持有青岛天龙公司的部分股权以116万元转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受让股权的基础上追加投资400万元的决议，转让、追加后青岛天龙公司的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冯军持股比例分别系90%和10%，本次出资业经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以鲁光会青内验字(2004)第1236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本公司及青岛天龙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冯毅先生，故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07年3月14日冯军先生将其持有青岛天龙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80万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青岛天龙公司100%的股权。本项购买少数股东的权益实现资本公积161,113.50元。

②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公司”)原名萧山油墨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20日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120004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万人民币元，冯毅、冯华先生分别持股50%和50%，法人代表：冯毅。本次出资业经杭州萧然会计师有限公司以杭萧会验字(2000)第285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4年9月8日，萧山油墨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004年9月8日，股东会通过了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予本公司及自然人李四平先生的决议。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和李四平先生持股比例分别系61%和39%。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及杭州天龙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冯毅先生，故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04年9月9日，股东会通过了本公司追加投资200万元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70万元，本公司和李四平先生持股比例分别系90%和10%，本次出资业经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杭萧审变验字[2004]第133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7年3月15日李四平先生将持有杭州天龙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27万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杭州天龙公司100%的股权。本项购买少数股东的权益实现资本公积108,986.80元。

③ 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金龙”)系由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与刘芳女士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1月15日领取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114210199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期限为十年，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和刘芳女士分别持股60%和40%。本次出资业经辽宁汇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汇会验字[2004]第081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本公司与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6月14日和2007年6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沈阳天金龙59%的股份以295,000.00元转让予本公司；2007年6月14日，刘芳女士同意将其持有沈阳天金龙的40%股份，以200,000.00元转让予本公司。2007年6月1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洪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拥有沈阳天金龙99%的权益性资本。本项收购少数股东的权益实现资本公积180,046.23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及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冯毅先生，故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①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化工行业	10,500,000.00	制造油墨，批发、零售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	10,500,000.00
②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化工行业	11,000,000.00	制造油墨，批发、零售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	11,000,000.00
③武汉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化工行业	2,600,000.00	油墨加工、分装、调配、包装材料、印刷耗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	2,600,000.00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	100%	是	-	-	-
	100%	100%	是	-	-	-
	100%	100%	是	-	-	-

① 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虹公司”)系由自然人冯军、冯勇、陈加平先生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9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2232044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10 年，冯军、冯勇、陈加平先生持股比例分别是 76%、12%、12%。本次出资业经北京通正会计师事务所以(99)京通验字第 404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冯军先生将其持有北京天虹公司 76% 的股权以 38 万元转让予本公司、冯勇先生将其持有北京天虹公司 12% 的股权以 6 万元转让予本公司、陈加平先生将其持北京天虹 12% 的股权分别以 3.8 万元、2.2 万元转让予本公司和陈铁平先生，及本公司在受让股权的基础上追加投资 500 万元。转让、追加后北京天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本公司、陈铁平先生持股比例分别系 99.6%和 0.4%。

由于北京天虹公司在本次股权变动和增资前，其最终控制人为冯军先生，故将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长城验字(2006)第 6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陈铁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天虹公司 0.4% 的股权以 60,248.69 元元转让予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拥有北京天虹公司 100% 的股权。

② 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联公司”)系由自然人冯华与冯毅先生共同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领取了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017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 14 年，冯华与冯毅先生分别持股 60%和 40%。本次出资业经上海嘉华大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嘉验字(1999)第 1085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3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通过了保持原持股比例，增资 4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本次验资业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同诚会验(2003)第 1-369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4 年 8 月 12 日股东会通过吸收本公司为新股东，增资 600 万元的决议，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本公司、冯华先生、冯毅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54.5%、27.3%、18.2%。以上出资业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同诚会验字（2004）第 1-435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由于上海亚联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其最终控制人为冯华先生，故将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冯华先生与冯毅先生分别将持有的上海亚联公司 27.30% 和 18.2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分别为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上海亚联公司 100% 的股权。本项购买少数股东的股份实现资本公积 1,943,115.60 元。

③ 武汉天龙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龙公司”）系由自然人冯军、陈加平、陈建球先生投资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2127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经营期限为十年，冯军、陈加平、陈建球先生分别持股 90%、5%、5%。本次出资业经武汉莲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武莲会验字[2004]A02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5 年 8 月 3 日，股东会通过了冯军先生将其持有武汉天龙公司的 90% 的股权分别以 90.75 万元和 0.15 万元转让予本公司和陈加平先生、陈建球先生将其持有武汉天龙公司的 5% 股权以 5.05 万元转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受让股权的基础上追加投资 159 万元的决议，转让、追加后武汉天龙公司的注册资本 260 万元，本公司、陈加平持股比例分别系 98% 和 2%，本次出资业经武汉正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武正丰验字[2005]第 0114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由于武汉天龙公司在本次受让股权、增资前，其最终控制人为冯军先生，故将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07 年 5 月 23 日陈加平先生将持有武汉天龙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 52,000.00 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武汉天龙公司 100% 的股权。本项购买少数股东的权益实现资本公积（14,190.64）元。

④ 大连星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星虹”）系刘玉娥女士与钟金文先生各出资 5 万元兴办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金工商企法字 2102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

2005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北京天虹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5 万元，同意钟金文先生承让刘玉娥女士的全部股权，增资后大连星虹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元，北京天虹公司和钟金文先生分别持有 60% 和 40% 的股权。2005 年 8 月 9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州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由于大连星虹在本次股权变动、增资前，其最终控制人不是冯毅先生，故将其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007 年北京天虹公司将持有大连星虹 60% 的权益转让予刘玉娥，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大连星虹的股份。

(4) 本公司的附属机构(分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分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①重庆分公司	2008	重庆市	销售油墨	68145845-4

②成都郫县分公司	2008	成都市	销售油墨	67968837-3
③长沙分公司	2008	长沙市	销售油墨	67558236-0
④深圳分公司	2009	深圳市	销售油墨	68376981-1
⑤晋江分公司	2009	晋江市	销售油墨	75312571-3
⑥福州仓山分公司	2009	福州市	销售油墨	69661558-X
⑦中山分公司	2009	中山市	销售油墨	69048263-2
⑧东莞市分公司	2010	东莞市	销售油墨	55729810-7
⑨宁波分公司	2010	宁波市	销售油墨	55795837-1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名称/是否并表/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子公司		
①青岛天龙公司	合并	合并
②上海亚联公司	合并	合并
③北京天虹公司	合并	合并
④杭州天龙公司	合并	合并
⑤武汉天龙公司	合并	合并
⑥帝龙公司	合并	合并
⑦沈阳天金龙	合并	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 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RMB 364,044.53	1.0000	364,044.53
银行存款	RMB 449,127,356.89	1.0000	449,127,356.89
	HKD 0.75	0.8795	0.66
	USD 16,215.92	6.827418	110,712.87
	CHF 128,100.00	5.9036	756,251.16
合 计			450,358,366.11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金	RMB	47,701.24	1.0000	47,701.24
银行存款	RMB	28,583,823.79	1.0000	28,583,823.79
	HKD	43,067.69	0.8805	37,920.43
	USD	7,254.91	6.8270	49,529.47
合计				28,718,974.93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347,894.00
银行承兑汇票	9,887,320.45	13,640,175.66
合计	10,387,320.45	13,988,069.66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到期日区间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0,997,777.77	2010.7.1-2010.12.31
合计	20,997,777.77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已用于质押及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132,819.12	16.22%	211,118.51	1.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3,524.37	0.07%	73,524.37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83238113.99	83.71%	2,670,061.83	3.21%
合计	99,444,457.48	100.00%	2,954,704.71	2.97%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8,726,293.10	10.76%	118,763.75	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2,402,118.03	89.24%	1,921,529.25	2.65%
合计	81,128,411.13	100.00%	2,040,293.00	2.51%

*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00.00 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是指账龄为 3 年

以上的应收账款。

***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不超过 3 年的客户应收账款。

(2) 2010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比例	理由
广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2,178,952.03	21,789.52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市泰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70,454.59	30,439.51	1.54%	坏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1,731,142.44	17,311.42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丹东群星包装有限公司	1,692,362.90	43,268.95	2.56%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1,528,090.08	15,280.90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闵行爱生雅包装有限公司	1,374,306.97	13,743.07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郑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1,348,990.56	13,489.91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文百文具有限公司	1,181,198.79	15,184.40	1.29%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新中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16,947.23	20,507.09	1.84%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铭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6,217.58	10,062.18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华励包装有限公司	1,004,155.95	10,041.56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6,132,819.12	211,118.51	1.31%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年	73,524.37	0.07%	73,524.37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天以内(含183天)	83,416,322.54	83.88%	835,011.16	82,581,311.38
183天至1年(含1年)	10,933,611.38	11.00%	546,680.58	10,386,930.80
1至2年(含2年)	3,370,036.60	3.39%	674,007.31	2,696,029.29
2至3年(含3年)	1,650,962.59	1.66%	825,481.29	825,481.30
3年以上	73,524.37	0.07%	73,524.37	-
合计	99,444,457.48	100.00%	2,954,704.71	96,489,752.77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天以内(含183天)	70,856,780.85	87.34%	708,565.80	70,148,215.05
183天至1年(含1年)	6,222,499.47	7.67%	311,124.97	5,911,374.50
1至2年(含2年)	3,346,543.85	4.12%	669,308.75	2,677,235.10
2至3年(含3年)	702,586.96	0.87%	351,293.48	351,293.48
3年以上	-	-	-	-
合计	81,128,411.13	100.00%	2,040,293.00	79,088,118.13

(4)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秉信集团	非关联方	8,505,568.16	1年以内	8.55%
东莞市泰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454.59	183天以内	1.98%
丹东群星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362.90	1年以内	1.70%
上海闵行爱生雅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306.97	1年以内	1.38%
宁波文百文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198.79	183天以内	1.19%
合计		14,723,891.41		14.81%

(5)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5,084.06	97.41%	667,477.74	100.00%
1至2年	48,771.38	2.59%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83,855.44	100%	667,477.7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BUHLER AG	非关联方	339,282.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永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瀚森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99.9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英美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420,981.98		

(3) 于各年度末, 本公司对预付款项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 未发现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

项。

(4)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65,300.00	37.85%	131,853.00	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33,580.00	6.03%	233,580.00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72,938.49	56.12%	166,377.87	7.66%
合计	3,871,818.49	100.00%	531,810.87	13.74%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	39.09%	149,500.00	1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31,080.00	6.69%	231,080.00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72,808.99	54.22%	120,597.70	6.44%
合计	3,453,888.99	100.00%	501,177.70	14.51%

*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000.00 元以下且账龄不超过 3 年的其他应收款。

(2) 2010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比例	理由
桐庐县土地储备中心	520,000.00	5,200.00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122,400.00	23.54%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肇庆美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25,300.00	4,253.00	1.00%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465,300.00	131,853.00	8.99%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233,580.00	100.00%	233,580.00

(3)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天以内(含183天)	2,530,438.79	65.35%	25,353.33	2,505,085.46
183天至1年(含1年)	359,894.00	9.30%	17,994.69	341,899.31
1至2年(含2年)	396,900.00	10.25%	79,380.00	317,520.00
2至3年(含3年)	351,005.70	9.07%	175,502.85	175,502.85
3年以上	233,580.00	6.03%	233,580.00	-
合计	3,871,818.49	100%	531,810.87	3,340,007.62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天以内(含183天)	2,071,103.29	59.96%	20,709.85	2,050,393.44
183天至1年(含1年)	276,200.00	8.00%	13,535.00	262,665.00
1至2年(含2年)	673,000.00	19.49%	134,600.00	538,400.00
2至3年(含3年)	202,505.70	5.86%	101,252.85	101,252.85
3年以上	231,080.00	6.69%	231,080.00	-
合计	3,453,888.99	100.00%	501,177.70	2,952,711.29

(4) 2010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桐庐县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520,000.00	183天以内	13.43%	土地出让保证金
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3年以内	13.43%	环保费用
肇庆美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300.00	183天以内	10.98%	购车保证金
协和高尔夫(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80.00	3年以上	5.97%	会务费押金
武汉真鑫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24.00	183天以内	5.12%	房租押金
合计		1,894,504.00		48.93%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6. 存货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185,163.77	16,313,573.04
产成品	16,500,766.95	10,650,571.98
自制半成品	16,183,839.97	16,334,757.63
包装物	660,861.29	722,349.48
低值易耗品	122,149.16	368,673.76
合计	51,652,781.14	44,389,925.89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09.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6. 30
一、原价合计	57,700,625.45	3,075,058.00	112,896.28	60,662,787.17
房屋建筑物	32,458,252.35	-	-	32,458,252.35
机器、机械设备	12,325,852.73	1,611,078.69		13,936,931.42
运输工具	9,359,718.80	1,204,141.52	85,528.80	10,478,331.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56,801.57	259,837.79	27,367.48	3,789,271.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55,501.02	2,299,603.54	95,630.39	18,759,474.17
房屋建筑物	6,924,592.98	778,885.71		7,703,478.69
机器、机械设备	4,399,903.22	645,654.75	16,460.00	5,029,097.97
运输工具	3,607,447.44	628,032.23	74,185.41	4,161,294.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23,557.38	247,030.85	4,984.98	1,865,603.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145,124.43	-	-	41,903,313.00
房屋建筑物	25,533,659.37	-	-	24,754,773.66
机器、机械设备	7,925,949.51	-	-	8,907,833.45
运输工具	5,752,271.36	-	-	6,317,037.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33,244.19	-	-	1,923,668.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145,124.43	-	-	41,903,313.00
房屋建筑物	25,533,659.37	-	-	24,754,773.66
机器、机械设备	7,925,949.51	-	-	8,907,833.45
运输工具	5,752,271.36	-	-	6,317,037.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33,244.19	-	-	1,923,668.63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处于闲置状态的固定资产, 无固定资产抵押。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9.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6. 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16,324.76	-	-	15,916,324.76
土地使用权	15,796,324.76	-	-	15,796,324.76
专利权	120,000.00	-	-	1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8,378.76	171,767.52	-	1,140,146.28
土地使用权	939,413.23	159,629.58	-	1,099,042.81
专利权	28,965.53	12,137.94	-	41,103.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947,946.00	-	-	14,776,178.48
土地使用权	14,856,911.53	-	-	14,697,281.95
专利权	91,034.47	-	-	78,896.5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947,946.00	-	-	14,776,178.48
土地使用权	14,856,911.53	-	-	14,697,281.95
专利权	91,034.47	-	-	78,896.53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高要国用(2008)第 020063 号土地使用权证由高要市土地储备中心保管, 以保证其支付暂借的高要市土地储备中心款。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无形资产抵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4, 064. 12	496, 765. 72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形成的可抵扣差异	118, 975. 10	131, 502. 66
合计	783, 039. 22	628, 268. 38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及负责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486, 515. 58	2, 541, 470. 70
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形成的可抵扣差异	793, 167. 33	876, 684. 39
合计	4, 279, 682. 91	3, 418, 155. 09

10.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 040, 293. 00	914, 411. 71			2, 954, 704. 71
其他应收款	501, 177. 70	30, 633. 17			531, 810. 87
合计	2, 541, 470. 70	945, 044. 88			3, 486, 515. 58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2, 000, 000. 00
抵押借款	-	10, 500, 000. 00
合计	-	22, 500, 000. 00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 751, 522. 99	99. 43%	38, 518, 566. 47	99. 54%
1 至 2 年	142, 577. 69	0. 48%	178, 557. 50	0. 46%
2 至 3 年	28, 207. 50	0. 09%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9, 922, 308. 18	100%	38, 697, 123. 97	100. 00%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 188, 850. 04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4. 00%。

(3) 应付账款中无外币应付账款。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应付零星材料款及结算尾差。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及关联方款项。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9,524.19	98.57%	285,357.11	100.00%
1至2年	15,804.64	1.43%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05,328.83	100.00%	285,357.11	100.00%

(2)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662,442.90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59.93%。

(3)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2,163,861.18	14,115,564.62	14,076,002.29	2,203,423.51
二、社会保险费	31,004.33	1,634,503.87	1,695,191.59	-29,683.39
三、住房公积金	14,110.00	357,528.00	358,247.00	13,391.0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2,756.94	323,445.27	203,649.09	1,622,553.12
合计	3,711,732.45	16,431,041.76	16,333,089.97	3,809,684.24

15. 应交税费

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5,620.23	586,195.97
城建税	76,190.02	63,185.47
教育费附加	64,773.65	51,506.69
企业所得税	1,347,858.46	1,793,074.33
个人所得税	58,220.95	48,262.35
土地使用税	-	22,161.00
房产税	-	168,613.30
印花税	1,854.23	-
其他	27,075.45	298,857.40
合计	2,051,592.99	3,031,856.51

企业所得税汇总清缴税款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三、1。

16.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3,174.24	1,414,556.07

1 至 2 年	48,800.00	10,238,744.98
2 至 3 年	10,418,230.26	49,500.00
3 年以上	-	-
合计	11,270,204.50	11,702,801.05

(1)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高要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0,380,230.26	2 年以内	借款
运通货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15.29	1 年以内	应付运输费
东方货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04.40	1 年以内	应付运输费
桐庐信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房租费
青岛效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24.00	1 年以内	应付运输费
合计		10,937,373.95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高要市土地储备中心款 10,380,230.26 元。根据 2008 年 2 月 1 日广东省高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函》，2008 年 4 月 18 日，高要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借款 10,380,230.26 元，期限三年。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17.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期增减 (+、-)公 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数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67,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6,892,097.09	444,312,000.00	-	451,204,097.09
其他资本公积	2,380,851.09	-	-	2,380,851.09
合计	9,272,948.18	444,312,000.00	-	453,584,948.18

*说明：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61312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4312000.00 元。

19. 盈余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55,607.26	-	-	5,355,607.26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865,301.03	46,700,035.07
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610,855.58	36,453,741.88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2,288,475.92
分配现金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476,156.61	80,865,301.03

21. 少数股东权益

参股公司名称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帝龙公司	1,095,538.17	1,112,257.89
北京天虹	-	-
沈阳天金龙	-	-
杭州天龙	-	-
上海亚联	-	-
青岛天龙	-	-
武汉天龙	-	-
合计	1,095,538.17	1,112,257.89

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24,292,584.91	107,850,611.76
其他业务收入	22,276.28	6,980.69
营业收入合计	124,314,861.19	107,857,592.45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82,903,940.35	69,527,521.35
其他业务成本	6,856.05	1,063.93
营业成本合计	82,910,796.40	69,528,585.28
三、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41,388,644.56	38,323,090.41
其他业务利润	15,420.23	5,916.76
营业毛利合计	41,404,064.79	38,329,007.17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水性油墨	105,855,788.28	90,351,694.18
溶剂油墨	16,534,264.63	15,602,110.10

胶印油墨	1,902,532.00	1,896,807.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292,584.91	107,850,611.76
二、主营业务成本		
水性油墨	67,909,937.18	55,837,236.19
溶剂油墨	13,760,944.42	12,408,875.98
胶印油墨	1,233,058.75	1,281,409.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2,903,940.35	69,527,521.35
三、主营业务毛利		
水性油墨	37,945,851.10	34,514,457.99
溶剂油墨	2,773,320.21	3,193,234.12
胶印油墨	669,473.25	615,398.3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41,388,644.56	38,323,090.41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华北地区	21,924,133.64	19,397,677.05
华中地区	5,871,798.16	4,378,571.79
华南地区	42,856,029.02	36,884,798.91
华东地区	31,320,170.99	27,620,833.43
西南地区	10,680,644.85	10,380,395.00
东北地区	10,619,700.28	8,680,264.16
境外地区	1,020,107.97	508,071.52
合计	124,292,584.91	107,850,611.76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秉信集团	14,997,666.94	12.07%
上海驰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42,601.12	1.24%
上海闵行爱生雅包装有限公司	1,539,737.25	1.23%
上海铭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99,686.36	1.21%
宝兴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1,475,202.56	1.19%
小计	21,054,894.23	16.94%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税	-	-
城建税	380,919.40	424,922.05
教育费附加	243,264.12	264,145.51
其他税费附加	50,948.89	31,857.37
合计	6,75,132.41	720,924.93

2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利息支出(减:收入)	20,655.55	852,734.16
汇兑损失(减:收益)	2,920.40	4,365.16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35,705.36	37,667.32
合计	59,281.31	894,766.64

2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坏账损失	945,044.88	579,974.83

2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税费返还	-	-
赔款返还	24,000.00	28,955.00
补贴收入	783,025.85	1,570,187.10
其他	104,888.35	13,041.07
合计	911,914.20	1,612,183.17

其中：补贴收入系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列示如下：

补助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说明
发展扶持资金	282,819.85	166,091.70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肇府[2008]48号)文，拨付发展扶持资金
扶持资金		1,094,000.00	根据广东省高要市财政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8年退税问题的建议》(高财预建[2009]30号)文，拨付扶持资金
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资金	60,000.00		根据高要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内销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外经贸加字[2009]16号)文，拨付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奖金	20,000.00		根据肇庆市科技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08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09]62号)文，拨付科学技术奖
肇庆市科技项目经费	80,000.00		根据高要市科技局根据肇庆市科技局、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肇庆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肇科[2009]121号)文，拨付科技项目经费
扶持资金	38,390.00		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117号)文，拨付扶持资金
房租补贴	9,724.00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委员会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工作的实施意见》(南岸府发[2008]245号)文，拨付标准厂房补贴。
扶持资金	292,092.00	310,095.40	根据2002年1月5日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亚联公司签订的关于财政扶持奖励政策协议书，拨付扶持资金
合计	783,025.85	1,570,187.1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207.01	52,803.24
捐赠支出	66,000.00	50,000.00
其他	27,672.54	11,736.45
合计	98,879.55	114,539.69

2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65,577.95	4,499,427.8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4,770.84)	(178,819.36)
合计	3,610,807.11	4,320,608.45

2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计算表

项目	序号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5,610,855.58	17,325,39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50,344.47	1,243,92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96,0511.11	16,081,462.90
期初股份总数	(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17,000,000.00	-
增加股份(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3	-
报告期月份数	(7)	6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4)+(5)×(6)÷(7)	58,500,000.00	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9)=(1)÷(8)	0.27	0.35
基本每股收益(II)	(10)=(3)÷(8)	0.26	0.32
稀释每股收益(I)	(11)=(9)	0.27	0.35
稀释每股收益(II)	(12)=(10)	0.26	0.32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收补贴收入	783,025.85	1,570,187.10
收利息收入	440,676.71	13,804.45
收罚款收入	-	-
收到各项往来款项	830,246.44	1,328,595.2
其他	6,058.00	197,150.16
合计	2,060,007.00	3,109,736.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支付往来款	2,043,336.21	3,103,331.34
运费及汽车费	4,779,198.06	2,866,953.97
业务招待费	1,558,167.34	1,056,224.02
研发经费、污水处理费	58,717.54	784,401.05
差旅费	912,553.34	772,186.33
通讯费	498,481.86	592,071.02
办公费	584,090.80	522,471.23

房租、水电费	1,021,287.41	519,803.05
中介费、上市费用、咨询费	-	460,000.00
展览费、宣传费	187,335.36	111,949.20
捐赠支出	66,000.00	50,000.00
开办费	-	-
其他	321,171.32	154,813.99
合计	12,030,339.24	10,994,204.60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9,4135.86	17,303,514.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5,044.88	579,974.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2,374.94	2,081,773.15
无形资产摊销	171,767.52	188,89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69.00	16,6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5,024.51	52,803.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182.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	-
财务费用	449,904.50	862,801.9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154,770.84)	(178,81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262,855.25)	(385,76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6,349,604.34)	(12,086,04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0,828,017.26)	10,56,728.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8,443.98)	9,492,56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额	450,358,366.11	15,387,554.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18,974.93	8,905,243.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639,391.18	6,482,311.2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类型
冯毅	控股股东	51.51%	51.51%	自然人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200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冯毅	34,509,900.00	69.02%	-	-	-	-	34,509,900.00	51.5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冯 华	本公司股东
冯 军	本公司股东
钟 辉	本公司股东
陈铁平	本公司股东
冯 勇	本公司股东
陈加平	本公司股东
李四平	本公司股东
廖 星	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北京天虹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冯毅	化工制造业
青岛天龙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冯毅	化工制造业
杭州天龙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冯毅	化工制造业
沈阳市天金龙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	冯毅	化工制造业
上海亚联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冯华	化工制造业
武汉天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冯军	化工制造业

帝龙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肇庆市	冯毅	化工制造业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天虹公司	10,500,000.00	100%	100%	10239342-3
青岛天龙公司	8,000,000.00	100%	100%	71806055-5
杭州天龙公司	2,700,000.00	100%	100%	72101766-2
沈阳市天金龙	500,000.00	100%	100%	76439207-5
上海亚联公司	11,000,000.00	100%	100%	63147345-3
武汉天龙有限公司	2,600,000.00	100%	100%	76122540-7
帝龙公司	500,000.00	75%	75%	73047102-3

4、关联交易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
2010年1-6月	16	16	881,758.00
2009年度	16	16	1,139,400.00
2008年度	16	16	1,062,539.00

(2) 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对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长期借款	-	-	-	-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付款期限	合同最低付款额
1年以内	549,480.00
1至2年	126,681.00
2至3年	65,000.00
3年以上	-
合计	741,161.00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上述经营租赁承诺事项外，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051,940.18	40.85%	52,229.03	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3,524.37	0.12%	73,524.37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7,654,658.13	59.03%	1,715,004.52	4.55%
合计	63,780,122.69	100.00%	1,840,757.92	2.89%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807,165.69	37.67%	24,043.94	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4,421,790.13	62.33%	1,115,940.45	3.24%
合计	55,228,955.82	100.00%	1,139,984.39	2.06%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 天以内(含 183 天)	47,433,350.49	74.37%	337,218.28	47,096,132.21
183 天至 1 年(含 1 年)	11,955,741.44	18.75%	199,767.64	11,755,973.80
1 至 2 年(含 2 年)	2,832,766.15	4.44%	487,877.51	2,344,888.64
2 至 3 年(含 3 年)	1,484,740.24	2.33%	742,370.12	742,370.12
3 年以上	73,524.37	0.11%	73,524.37	-
合计	63,780,122.69	100.00%	1,840,757.92	61,939,364.77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 天以内(含 183 天)	44,141,671.17	79.92%	317,847.07	43,823,824.10
183 天至 1 年(含 1 年)	7,251,391.42	13.13%	123,206.59	7,128,184.83
1 至 2 年(含 2 年)	3,224,354.27	5.84%	393,161.25	2,831,193.02
2 至 3 年(含 3 年)	611,538.96	1.11%	305,769.48	305,769.48

3 年以上				
合计	55,228,955.82	100.00%	1,139,984.39	54,088,971.43

(3)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1,902,533.56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4.34%。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884,105.64	59.88%	122,400.00	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	0.05%	2,500.00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29,689.93	40.07%	109,989.78	5.70%
合计	4,816,295.57	100.00%	234,889.78	4.88%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14,105.64	60.01%	149,500.00	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475,402.72	39.99%	96,534.83	6.54%
合计	3,689,508.36	100.00%	246,034.83	6.6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 天以内(含 183 天)	3,009,560.23	62.49%	15,145.74	2,994,414.49
183 天至 1 年(含 1 年)	307,224.00	6.38%	15,361.19	291,862.81
1 至 2 年(含 2 年)	1,246,005.64	25.87%	76,380.00	1,169,625.64
2 至 3 年(含 3 年)	251,005.70	5.21%	125,502.85	125,502.85
3 年以上	2,500.00	0.05%	2,500.00	-
合计	4,816,295.57	100.00%	234,889.78	4,581,405.79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83 天以内(含 183 天)	2,646,302.66	71.72%	17,821.98	2,628,480.68
183 天至 1 年(含 1 年)	272,700.00	7.39%	13,360.00	259,34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68,000.00	15.40%	113,600.00	454,4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2,505.70	5.49%	101,252.85	101,252.85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689,508.36	100.00%	246,034.83	3,443,473.53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天虹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31.14%	往来款
沈阳天金龙	控股子公司	864,105.64	3 年以内	17.94%	往来款
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183 天以内	10.80%	环保费用
肇庆美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300.00	183 天以内	8.83%	购车保证金
谢长庚	非关联方	157,600.00	183 天以内	3.27%	备用金
合计		3,467,005.64		71.98%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12.31	增减变动	2010.6.30
1. 青岛天龙公司	成本法	9,175,747.49	9,175,747.49		9,175,747.49
2. 上海亚联公司	成本法	12,931,177.66	12,931,177.66		12,931,177.66
3. 北京天虹公司	成本法	11,106,334.23	11,106,334.23		11,106,334.23
4. 杭州天龙公司	成本法	3,483,015.06	3,483,015.06		3,483,015.06
5. 武汉天龙公司	成本法	1,851,095.75	1,851,095.75		1,851,095.75
6. 帝龙公司	成本法	2,969,962.13	2,969,962.13		2,969,962.13
7. 沈阳天金龙公司	成本法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合计		42,012,332.32	42,012,332.32		42,012,332.3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 青岛天龙公司	100.00%	100.00%			
2. 上海亚联公司	100.00%	100.00%			
3. 北京天虹公司	100.00%	100.00%			
4. 杭州天龙公司	100.00%	100.00%			
5. 武汉天龙公司	100.00%	100.00%			
6. 帝龙公司	75.00%	75.00%			
7. 沈阳天金龙公司	99.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70,635,265.56	59,105,110.66
其他业务收入	10,441.03	6,980.69
营业收入合计	70,645,706.59	59,112,091.35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6,850,422.17	37,432,101.60
其他业务成本		1,063.93
营业成本合计	46,850,422.17	37,433,165.53
三、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23,784,843.39	21,673,009.06
其他业务利润	10,441.03	5,916.76
营业毛利合计	23,795,284.42	21,678,925.8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水性油墨	52,320,134.13	41,213,003.16
溶剂油墨	16,422,745.53	16,090,185.97
胶印油墨	1,892,385.90	1,801,921.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635,265.56	59,105,110.66
二、主营业务成本		
水性油墨	31,828,095.72	23,345,608.73
溶剂油墨	13,760,552.97	12,905,867.10
胶印油墨	1,261,773.48	1,180,625.7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6,850,422.17	37,432,101.60
三、主营业务毛利		
水性油墨	20,492,038.41	17,867,394.43
溶剂油墨	2,662,192.56	3,184,318.87
胶印油墨	630,612.42	621,295.76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3,784,843.39	21,673,009.06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71,179.57	10,735,046.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89,628.48	445,89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7,241.80	1,073,256.91
无形资产摊销	155,102.76	211,38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5,02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18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财务费用	389,724.50	748,527.9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103,444.28)	(59,09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443,643.13)	251,07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990,359.43)	(8,806,22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1,281,453.80)	(1,492,661.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0,816.52)	3,107,202.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额	441,151,544.79	5,432,212.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9,074.79	4,533,844.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12,470.00	898,368.38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7.01)	(52,803.24)
2、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025.85	1,570,187.1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15.81	(19,740.3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2,690.18	253,701.70
23、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26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0,344.47	1,243,927.52
(二)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0,855.58	17,325,390.42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60,511.11	16,081,462.9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26	0.26
200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32	0.3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 目	附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
货币资金	1	450,358,366.11	28,718,974.93	1468.16%
预付款项	2	1,883,855.44	667,477.74	182.23%
长期待摊费用	3		8,369.00	-100.00%
短期借款	4		22,500,000.00	-100.00%
预收款项	5	1,105,328.83	285,357.11	287.35%
股本	6	67,000,000.00	50,000,000.00	34.00%
资本公积	7	453,584,948.18	9,272,948.18	4791.49%

项 目	附注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
销售费用	8	7,224,799.89	5,212,180.65	38.61%

管理费用	9	14,107,897.98	10,794,680.28	30.69%
财务费用	10	59,281.31	894,766.64	-93.37%
资产减值损失	11	945,044.88	579,974.83	62.95%
营业外收入	12	911,914.20	1,612,183.17	-43.44%

注：

- 1、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长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系当期公司按照采购合同需支付的预付款增多；
- 3、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系长期待摊费用已完全摊销所致；
- 4、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 5、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系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 6、股本较年初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使股本增加所致；
- 7、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 8、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系公司加强市场推广，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及车辆费增加所致；
-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系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系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毅先生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冯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东阳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冯毅_____

2010 年 8 月 16 日